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5月3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0503

### 集資團購新光三越禮券賺紅利

### 護理師非法吸金 27 億

臺南地檢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嘉義縣調查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情資，指出前奇○醫療集團護理師謝○美及其配偶張○哲、下線王○琴以「新光三越禮券投資方案」違法吸金，被害人眾多，涉嫌違反銀行法。

經立即分案由王聖豪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組成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後，旋於翌日由專案小組調查官、警察等人員持搜索票，前往謝○美等人 3 處住居所搜索，扣得新光三越壹仟圓商品禮券 1 千多張、新光三越禮券訂購單、隨身碟等資料，並傳喚謝○美、張○哲、王○琴等 3 人。

經查，謝○美、張○哲夫妻及其下線王○琴等以新光三越禮券投資方案（集資用低價團購新光三越禮券，再轉售他人賺差價）為餌，每月可獲得投資金額 18%至 20%不等的高額利息，邀不特定人投資。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 4 月間，違法吸金高達 27 億元。檢察官訊問謝○美等 3 人後，認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規定，觸犯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張○哲、王○琴無羈押必要，諭知張○哲請回、王○琴以具保 5 萬元；謝○美有串證與逃亡之虞，當庭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及禁見，經法院於 5 月 2 日裁准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王聖豪檢察官與專案小組成員，就扣案資料將深入分析，並追查有無其他共犯、被害人及實際詐欺金額，以釐清犯罪事實。